

让无业者有业 让有业者乐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9/2021_2022__E8_AE_A9_E6_97_A0_E4_B8_9A_E8_c123_279945.htm “吹面不寒杨柳风”，一阵和煦的春风，拂来姹紫嫣红的春天，也把万众瞩目的全国人大、政协两会送到我们面前。民生问题，是民众议论的热点，也是代表、委员们关注的重点。民生之本，本在就业。让无业者有业，让有业者乐业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和基础。就业是民生之本，富民之路，安国之策。就业问题，不仅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关系到亿万人民切身利益，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，更直接影响到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、形象和凝聚力。把就业问题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进行处理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。当前就业形势严峻异常，就业矛盾多元变化，就业格局纷繁复杂。城镇新增劳动力的就业，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就业，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，大中专毕业生的新就业，几股就业力量交织在一起，给全社会形成巨大的就业压力。同时，就业观点与就业岗位的冲突，就业技能与就业需要的矛盾，以及结构性失业、摩擦性失业、自愿性失业产生的难以控制性，都给就业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困难。这些压力和困难，最终都由政府来承担，不可能任其发展，或是由市场去主宰。一个负责任的政府，有义务给每个愿意工作的公民提供一份工作岗位。对失业者来说，这岗位就是家庭的柴米油盐，就是生活的衣食住行，就是未来的希望之光。政府要义不容辞、责无旁贷地制订好积极的就业政策，本着“劳动者自主择业，市场调节就业，政府促进就业”的方针，健全劳动力市场

体系，在培训技能、介绍职业、调节需求、筛选信息等方面提供周到服务，并对特殊困难对象实施就业援助，将一系列鼓励就业再就业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。在普遍解决就业问题的同时，重点做好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、集体企业下岗职工、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人员的再就业工作。对“4050”人员的再就业问题，更要多一份热情和爱心，千方百计为他们提供合适岗位，尊重他们的劳动权利。不久前闭幕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把“社会就业比较充分”列为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九大目标之一，全会《决定》指出，要把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目标，实现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良性互动。今后，大力发展劳动密集性产业、服务业、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，以吸纳更多人就业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确定今年的工作目标为，解决1400万人就业再就业问题，保证失业率控制在4.6%以内。这意味着，在中央积极就业政策推动下，各地加大就业再就业工作力度，一个更加宽松、积极的就业环境将逐步形成。就在前天，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首次审议《就业促进法（草案）》，这标志着从2002年起开始实行的积极就业政策，终于在这个春天有了法律上的“名分”。这无疑是在“两会”召开之前，国家送给全体公民的一份大礼。（王清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